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冬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何冬琴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3.06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冬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8114688-8100

传真号码：0551-68114699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何冬琴女士简历

何冬琴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今分别任职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截至目前，何冬琴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3.06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